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3、《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二〇一八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各全资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对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原担保金额	新增担保金额	合计	反担保措施	期限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	50,000	30,000	80,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	1,000	5,000	6,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贸易”）	0	20,000	20,000	全资子公司	一年
合计		51,000	55,000	106,000		

注：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福建光电提供担保 45,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光电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即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合计 5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辉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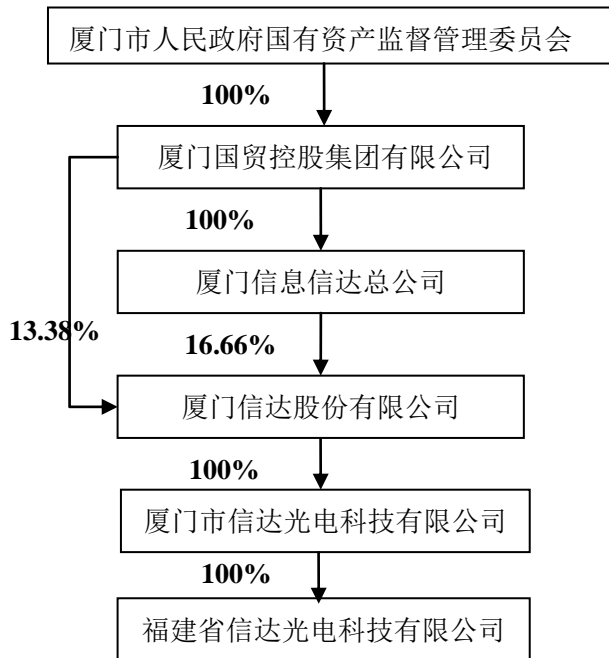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6,411.52万元,负债总额62,560.73万元,净资产83,850.7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0,299.38万元,利润总额-214.74万元,净利润-144.76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9,093.31万元,负债总额65,514.17万元,净资产83,579.14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8,972.24万元,利润总额-362.20万元,净利润-271.6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2、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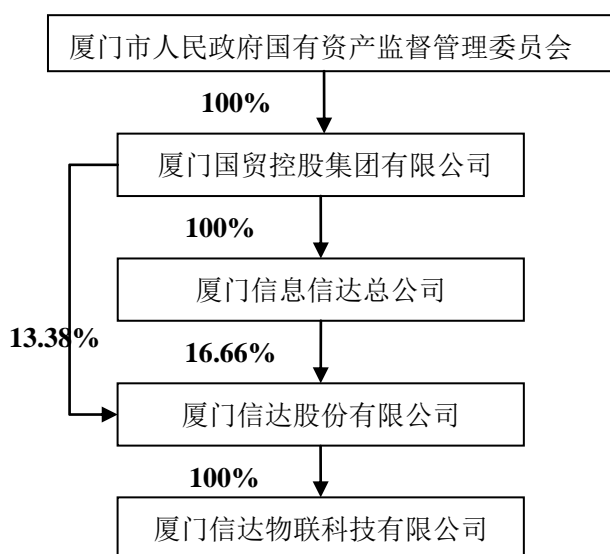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庄少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1,013.56万元,负债总额26,986.88万元,净资产14,026.6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4,176.48万元,利润总额456.10万元,净利润407.1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3,042.10万元,负债总额29,047.76万元,净资产13,994.34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2,796.39万元,利润总额-32.33万元,净利润-32.33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3、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1日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B之二

法定代表人: 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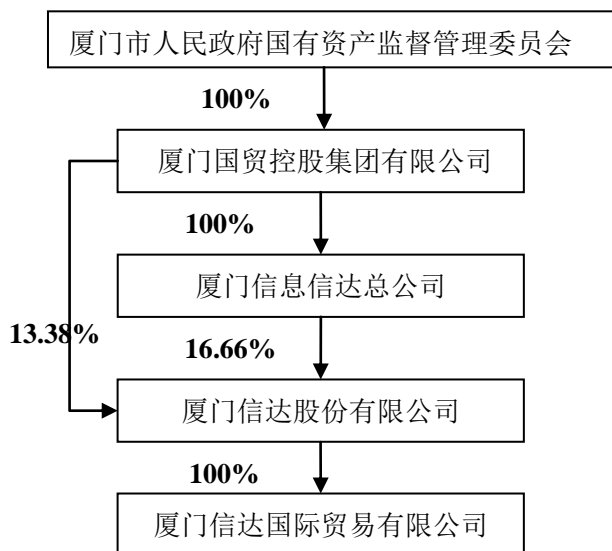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948.97万元,负债总额12,992.24万元,净资产2,956.7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9,532.83万元,利润总额

-322.65 万元,净利润-322.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384.06 万元, 负债总额 6,491.94 万元, 净资产 9,892.12 万元;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614.24 万元, 利润总额-107.34 万元, 净利润-64.61 万元。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 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 2、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 3、担保期间: 1 年
- 4、担保金额: 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表 1
- 5、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福建光电、信达物联、信达贸易 100%股权, 为上述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没有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 认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

的必要融资，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各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全资子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及 10,0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2%，无逾期担保。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二〇一八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12,200 万元及 36,6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4%。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